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開課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制定課程審查機制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開課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各系（所、學程）各學制開課課程規劃內容，經系（所、學程、中心）課程委員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（以下簡稱三級三審）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並依通過之「入學生開課科目表」規定開課。

第三條 開課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相同科目開設2學期以上之課程，一律依課程順序加上數字編號，例如，英文（一）、英文（二）、英文（三）等。
- 二、各系（所、學程）開設科目之名稱與學分數，應與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「入學生開課科目表」內容相同，修訂時應依三級三審程序審議通過後，始可施行。
- 三、暑期開課以開設重補修課程為原則。

第四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如下：

各課程之選課人數需達15人為原則，惟以下情況開課人數另計：

- 一、專業必修課程依班級人數開課，得不受人數限制。
- 二、體育課程：選課人數需達40人為原則。
- 三、通識課程：日間部通識課程選課人數需達40人為原則。
- 四、碩士班課程：各課程之選課人數需達5人為原則，若該所班級人數未達5人得依班級人數開課。
- 五、校外實習課程或不計鐘點課程可依實際選課人數開課。
- 六、博士班課程：依班級人數開課，得不受人數限制。
- 七、專業選修課程，若班級人數低於上述人數，選課人數達班級人數8成以上始能開課。

第五條 大學部課程開班、合班與分班原則如下：

一、大學部課程開班原則：

- (一) 共同必修課程採聯合開課為原則。
- (二) 同制同部同系同年級之學生總數未超過授課教室容量者，課程僅開1班，超過授課教室容量者得開設2班。

二、選修課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分班：

- (一) 因授課教室容量不足且無適當教室可使用者。
- (二) 因儀器設備不足或受硬體限制者。
- (三) 其他特殊原因需分班上課者。

符合第三款需分班上課者，仍應依照分班程序，由開課單位簽報，會課務組經教務長、校長核可後始能分班。

三、課程未達開課人數下限，欲保留開課者，須專案上簽。教務處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全校若僅開設1班之課程者。
- (二) 修課學生當中若有應屆畢業生，停開將會影響學生畢業，則該課程得以保留。
- (三) 經專案簽請核准者，該課程以校內專任教師為主，惟須先徵得任課教師同意，方得開課。

四、同教學單位相同課程不得分列於不同年級，避免造成課程虛增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94年4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5年11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9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7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